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未獲知會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公司管治。除以下所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劉小鷹先生現同時兼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無須輪值退任。

劉小鷹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已負起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之責任。據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並不需要遵守輪值退任之規定，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但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於現階段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從而有效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股東利益已有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考慮採納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寬鬆。